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对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公司尽职尽责，《问询函》的答复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交易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问询函》的答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廖晨、徐宏韬、付卫东

2020 年 6 月 1 日